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碩碼資訊有限公司

兼 代 表 人 張介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225、12417、18712、18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介騰係被告碩碼資訊有限公司（下簡稱碩碼公司）之負責人，明知在碩碼公司所經營美食介紹平台「飢餓黑熊」網站上，介紹新北市三峽區「雞冠（雞、鴨、鵝、油雞、小菜）」（網址為<https://ihungrybear.com/restaurants/DA5LqBD/>）美食商家所使用之1張照片及新北市淡水區「艾蒔蔬 義大利麵蔬活廚房 輕軌素食」（網址為<https://ihungrybear.com/restaurants/7qGbg4D/>）美食商家所使用之3張照片（下共簡稱系爭照片），均係告訴人黃歆舟所拍攝，並於拍攝後民國108年11月3日，公開發表在所經營「woment」網站上，及於109年8月24日，公開發表在黃歆舟個人臉書粉絲專頁「淡水輕軌美食、景點旅遊新鮮事」乙文內，黃歆舟享有該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未經黃歆舟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竟基於重製及公開傳輸之犯意，由張介騰於不詳時地，利用網際網路設備上網，使用不詳電腦程式違反重製下載系爭照片之電子檔後，再公開傳輸張貼在「飢餓黑熊」網站所介紹上開美食商家之網頁上，以供不特定之人者上網瀏覽。嗣經黃歆舟先後於11

01 0年10月25日及同年12月初某日上網至「飢餓黑熊」網站
02 上，始發現上情。因認張介騰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違
03 法重製、第92條擅自公開傳輸之罪嫌，頑碼公司涉犯著作權
04 法第101條第1項應科以同法第91條第1項、第92條罰金之罪
05 嫌等語。

06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7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8 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法院諭知不受理
09 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

10 三、經查，檢察官認張介騰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
11 製方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
12 罪嫌，頑碼公司涉犯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應科以同法第91
13 條第1項、第92條罰金之罪嫌，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定，屬
14 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
15 訴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案之告訴既經撤回，爰不經
16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許峻彬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28 狀。

29 書記官 許雅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